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57號

原告 力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永源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被告 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鶴翎

訴訟代理人 蘇家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款項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胡永源，有經濟部113年12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331036430號函暨函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17至221頁），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5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上旬，由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魏彰泰將「新北市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之明志國中、三重商工等學校設備安裝等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之

01 點工部份發包予原告，原告自110年7月8日至111年2月28日
02 止，乃陸續派工至上開地點施作系爭工程。而兩造原先談係
03 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經原告就系爭工程所報價後，魏彰泰
04 認為不划算，兩造遂以口頭合意改為點工的方式（原告純粹
05 受點工而派工到場參與施作之勞務供給契約，並非承攬契
06 約），由原告來提供勞務接續施做工程（下稱系爭勞務供給
07 契約），由原告派工、提供勞務，每日所派出之工人前往工
08 地後，均需經工地所在國小之總務人員及被告指派之人員點
09 名確認後再進入工地，且工人施工需依被告指揮，按所提圖
10 說進行施工，被告則按每日原告所派工人計付工資。然被告
11 僅支付部分工程款，所餘工資新臺幣（下同）6,077,483
12 元，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拒不支付，然每日點工人數均
13 依被告公司通知指示，根本無數量爭議或瑕疵可言。嗣經原
14 告對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實際負責人魏彰泰提出刑事詐欺告
15 訴，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事屬民事糾紛，以112年度
16 偵字第61145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刑案）。爰依照兩
17 造間所成立之系爭勞務供給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
18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77,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並未成立原告所稱之系爭勞務
22 供給契約。訴外人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鴻公司）
23 於110年8月間將其承攬之「新北市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
24 程（第52群）」之設備安裝工程專案發包予被告施作後，被
25 告將其中之新設電力工程再發包予原告施作，故原告係承攬
26 被告所發包工程之承攬人，而非原告所言單純點工派工關
27 係。孰料，原告不具完成該工程之能力，於110年10月進場
28 後即自行無故於111年3月間片面退場，該工程並未完工，且
29 遺留諸多缺失，而被告為履行對業主之承諾，針對原告未履
30 約部分，被告尚額外自行墊付款項委請第三人進場改善，兩
31 造間並無被告應給付原告而為給付之工程款。原告臨訟改稱

01 伊僅係單純派工，其用意係為遮掩其未能完工根本無法請領
02 工程款之事實。況原告早已於系爭刑案中自承被告係委託其
03 承攬系爭工程，非單純點工，倘若兩造非承攬關係而係單純
04 派工合約（被告否認之），則兩造應於初始洽談之際應係討
05 論工人單價，而絕非原告於系爭刑案所謂之總工價，原告所
06 言已見前後矛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07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8 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
12 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13 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
14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固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勞務供給契約（原告純粹受點工
17 而派工到場參與施作之勞務供給契約，並非承攬契約），為
18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9 1.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派工人數明細（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
20 僅為單純為「日期」、「地點」、「請款金額」、「發
21 票」、「付款金額」或「日期」、「地點」、「人數」、
22 「價錢」、「總額」、「5%（管理費）」、「8%（工具磨
23 損）」、「5%（稅金）」等欄位項目表列，並內容未明確
24 敘述法律關係，亦未經兩造簽署確認，被告更爭執形式真正
25 （見本院卷一第57頁），該證據自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原告所
26 主張之系爭勞務供給契約。

27 2.觀諸原告所提之訴外人高森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
28 森公司）登記資料、訴外人技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下稱
29 技嘉電機）網路資料、勞動部「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
30 位認定指導原則」、勞動部「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
31 契約參考範本」（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36頁）亦非經兩造簽

01 署確認文件，尚難證明兩造間有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勞務供給
02 契約。

03 3.又卷附高森公司113年5月13日函所附有關「新北市立中小學
04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52群）」之施工日誌、技嘉電機113
05 年9月25日函及所附有關「新北市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
06 程（第1群）」之施工日誌（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65頁、第1
07 73頁、本院卷二即技嘉電機施工日誌卷）、原告提出之施工
08 日誌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97至436頁），各係佰鴻公司
09 承攬「新北市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52群）」之施
10 工日誌、訴外人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傑公
11 司）承攬「新北市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1群）」
12 之施工日誌，均非經兩造簽署確認文件，自難用以解釋兩造
13 間確實存在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勞務供給契約。

14 4.又查主張佰鴻公司將「新北市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5 （第52群）」部分工程發包被告施作，有被告提出之佰鴻公
16 司與被告間之「代工委託合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75
17 至86頁），惟此係被告與佰鴻公司間之法律關係，自無從逕
18 證明兩造間確實存在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勞務供給契約。

19 5.至被告抗辯：佰鴻公司將其承攬之「新北市立中小學電力系
20 統改善工程（第52群）」之設備安裝工程專案發包予被告施
21 作後，被告將其中之新設電力工程再發包予原告施作，故原
22 告係承攬被告所發包工程之承攬人，而非原告所言單純點工
23 派工關係等語，並提出及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4 偵字第61145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告開立予被告發票、通訊
25 軟體對話紀錄、原告之110年7月12日報價單在卷為證（見本
26 院卷一第17至19頁、第37至40頁、第189至191頁）。經查：

27 (1)原告及原告於另案之告訴代理人曾於偵查中陳稱：告訴人即
28 原告與被告原無業務往來，係110年6月至7月間，魏彰泰至
29 原告公司三重成功路營業所，詢問是否可承攬被告公司所承
30 包新北市明志國中、三重商工等學校單位之電力改善工程，
31 總工價約為1,200萬餘元，談定後即開始派工施作等語，有

01 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7至40頁），並
02 經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145號案件
03 卷宗查閱核實，堪認原告及原告於另案偵查中之告訴代理人
04 曾為該等陳述（即定性兩造間就新北市明志國中、三重商工
05 等學校單位之電力改善工程係承攬關係）。

06 (2)又查前揭原告開立予被告發票（見本院卷一第17至19頁）係
07 以「電子改善工程」名義開立，前揭原告之110年7月12日報
08 價單（見本院卷一第191頁）記載「T0：秦老闆 明志國
09 中」、「專案聯絡人：胡永源」，並記載如「各樓層鋁製配
10 線架施作」等工項，由該等證據堪認亦可佐證兩間關注重點
11 係工程之完成進度，並非僅有無派工到場施作，應可佐證被
12 告前揭抗辯。

13 (3)另由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89頁），亦可
14 見胡永源傳送「要點工或包工部份晚上確定，因點工我自己的
15 的工程就無法調配，我老婆也有意見，感謝」予被告公司人
16 員，被告公司人員回覆「見面談、我也想總包」等語，益徵
17 被告前揭抗辯較為可信。

18 (4)綜上，被告所抗辯之佰鴻公司將其承攬之「新北市立中小學
19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52群）」之設備安裝工程專案發包予
20 被告施作後，被告將其中之新設電力工程再發包予原告施
21 作，故原告係承攬被告所發包工程之承攬人，而非原告所言
22 單純點工派工關係等語，應堪憑採。

23 6.綜上所述，參酌卷內事證，本件尚難認兩造間有系爭勞務供
24 給契約（原告純粹受點工而派工到場參與施作之勞務供給契
25 約，並非承攬契約），原告依系爭勞務供給契約請求被告給
26 付勞務6,077,483元，核屬無據。再者，縱使就「新北市立
27 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52群）」之部分工程，曾由被
28 告轉包原告承攬，而於兩造間就該部分具承攬關係，惟被告
29 既已抗辯原告並未完工，又原告所舉事證亦不足以證明其承
30 攬工程已完工，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亦不能依承攬關係請求
31 給付承攬報酬6,077,483元，併予敘明。

0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務供給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7
02 7,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
04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6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7 指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林品秀